

采 购 合 同

采购计划号：HCZC2025-G1-02735-003

合同编号：12N4995791102026601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窗帘（含床帘）、家具和病床等物资采购项目 分标 2

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268-JD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116786.00。（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投标报价明细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合同单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还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4.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实际发生采购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须提供在上述有效清单内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项目有关的相关材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产权瑕疵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灭失或损毁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发货后2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实地复核家具外形、颜色、尺寸，结合使用功能深化家具内部结构（特指柜体类家具），甲乙双方签字确定最终制作方案，乙方应按最终家具的复核尺寸进行加工生产，尺寸调整误差在 $\pm 5\%$ 以内的，按中标单价结算。

3.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4.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5.样品：乙方应按照响应参数1:1提供样品给甲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

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6.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8.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9.不予验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目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10.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1.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2.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项目安装情况。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代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5.质保期内，若因货物自身设计缺陷、生产工艺不合格、材料质量不达标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质量故障或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负责处理并解决全部质量及安全问题，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6.上述货物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付至实际采购总金额的 80%，正常使用满 1 年后，甲方支付实际采购总金额的 20%（无息）（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因乙方违约，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即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须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5 天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提供的货物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维权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合同所附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合同附件是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不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7.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商务、技术偏离表；
- 3. 报价明细表。

第十五条 附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曾秋锦

联系电话：0778-2289549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西路 13 号白编 B1-B2 栋 1 楼、B1 栋 2 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周妃瑞

联系电话：020-62172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和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56004100002045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总价合计（元）
1	储物地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4000*420*900 型号：YMYK-HC-01	17 组	5260.00	89420
2	三抽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400*400*500 型号：YMYK-HC-02	59 组	700.00	41300
3	靠背椅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450*500*750 型号：YMYK-HC-03	96 张	180.00	17280
4	主机托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250*460*330 型号：YMYK-HC-04	76 个	45.00	3420
5	地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800*400*800 型号：YMYK-HC-05	17 组	1900.00	32300
6	会诊台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3200*1600*750 型号：YMYK-HC-06	19 组	4230.00	80370
7	办公桌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400*600*955 型号：YMYK-HC-07	67 组	1410.00	94470
8	办公椅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630*570*830 型号：YMYK-HC-08	514 张	376.00	193264
9	办公椅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580*580*880/980 型号： YMYK-HC-09	19 张	380.00	7220
10	文件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800*420*2000 型号：YMYK-HC-10	20 组	1630.00	32600
11	双层铁床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950*900*1800 型号：YMYK-HC-11	82 张	1360.00	111520

12	实木椅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420*515*820 型号：YMYK-HC-12	10 张	240.00	2400
13	操作椅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500*500*750/920 型号： YMYK-HC-13	48 张	610.00	29280
14	实验椅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480*480*410/550 型号： YMYK-HC-14	16 张	376.00	6016
15	吧凳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540*540*800 型号：YMYK-HC-15	6 张	380.00	2280
16	多功能沙发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000*950*1000 型号：YMYK-HC-16	6 张	2500.00	15000
17	办公桌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500*600*750 型号：YMYK-HC-17	1 组	750.00	750
18	治疗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800*600/320*850/20 00 型号：YMYK-HC-18	4 组	2820.00	11280
19	餐桌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200*600*750 型号：YMYK-HC-19	15 组	910.00	13650
20	茶几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200*600*450 型号：YMYK-HC-20	1 组	720.00	720
21	实木床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500*2000 型号：YMYK-HC-21	1 张	3180.00	3180
22	双床头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420*420*500 型号：YMYK-HC-22	2 个	360.00	720
23	多功能沙发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1500*950*920 型号：YMYK-HC-23	5 组	3860.00	19300
24	保险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390*340*600 型号：YMYK-HC-24	1 组	730.00	730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500*700*550 型号: YMYK-HC-25	2 组	2250.00	4500
25	医疗衣物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900*500*1850 型号: YMYK-HC-26	4 组	1820.00	7280
26	矮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500*600*850 型号: YMYK-HC-27	4 组	3050.00	12200
27	储物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3200*600*2600 型号: YMYK-HC-28	1 组	10018.00	10018
28	储物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3200*700*2600 型号: YMYK-HC-29	1 组	10375.00	10375
29	储物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800*600*2000 型号: YMYK-HC-30	5 组	1756.00	8780
30	包装台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900*1070*850 型号: YMYK-HC-31	7 组	2732.00	19124
31	清洗工作台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450*900*830 型号: YMYK-HC-32	3 组	1728.00	5184
32	医疗鞋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900*400*1850 型号: YMYK-HC-33	3 组	1990.00	5970
33	货架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200*500*1700 型号: YMYK-HC-34	18 组	3360.00	60480
34	地脚架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100*1100*150 型号: YMYK-HC-35	19 组	200.00	3800
35	不锈钢货架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200*500*1950 型号: YMYK-HC-36	14 组	3320.00	46480
36	无门药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950*500*1950 型号: YMYK-HC-37	18 组	2050.00	36900
37	铅衣架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700*650*1600 型号: YMYK-HC-38	5 组	1680.00	8400

38	货架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500*600*2000 型号: YMYK-HC-39	23 组	1500.00	34500
39	餐台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6000*400*750 型号: YMYK-HC-40	1 组	4225.00	4225
40	操作台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6000*600*800 型号: YMYK-HC-41	1 组	19800.00	19800
41	定制鞋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600*580*1000 型号: YMYK-HC-42	1 组	3550.00	3550
42	储物柜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2000*580*720 型号: YMYK-HC-43	1 组	3500.00	3500
43	定制桌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1600*1400*750 型号: YMYK-HC-44	1 组	2700.00	2700
44	定制桌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600*600*1100 型号: YMYK-HC-45	1 组	550.00	550
合计总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小写: 1116786.00 元						
注: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 实际发生采购量以发货通知单为准。						

附件 2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司

乙方（盖章）：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曾秋锦

代理人（签字）：周妃瑞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